北京人寿〔2026〕疾病保险 03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京康爱相随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所交保险费……1.4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请务必认真阅读

- 本附加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5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6.1
- 本附加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请注意 ……7.2
- 主合同效力直接影响本附加合同效力 ……7.3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8
- 本保险条款中其他加粗字体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2．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2.6 其他免责条款

3．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保险金给付
- 3.4 宣告死亡处理
- 3.5 诉讼时效

4．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 5.3 自动垫交

6．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终止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7.3 附则

8．释义
- 8.1 保单年度
- 8.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8.3 周岁
- 8.4 有效身份证件
- 8.5 保单周年日
- 8.6 意外伤害
- 8.7 专科医生
- 8.8 特定疾病
- 8.9 高度残疾
- 8.10 毒品
- 8.11 酒后驾驶
- 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8.14 机动车
- 8.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16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 8.1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 8.18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 8.19 战争
- 8.20 军事冲突
- 8.21 暴乱
- 8.22 遗传性疾病
- 8.2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京康爱相随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北京人寿附加京康爱相随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所认可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释义）（须出生满 28 日）至 13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3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1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

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1）经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见释义）；
（2）身故；
（3）高度残疾（见释义）。

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2.4.2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2.4.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且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本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4.4 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且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高度残疾，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1）本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起高度残疾，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见释义）、“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见释义）、

“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见释义）；
（7）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5.2 保单贷款”、“5.3 自动垫交”、“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特定疾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特定疾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高度残疾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

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一致，且须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5.3 **自动垫交** 您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其利息之后的余额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其利息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

息。

当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其利息之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合同，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合同终止；
2.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5.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效力中止与恢复；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未还款项；
7. 合同内容变更；
8. 联系方式变更；
9. 争议处理。

7.3 附则

1.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2. 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8. 释义

8.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8.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5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8.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8 特定疾病

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计17种。特定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1.白血病

指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大量克隆、异常增生，大量聚集的白细胞抑制正常造血并浸润全身器官和组织。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出现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2.淋巴瘤

指原发于淋巴组织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释义参考“恶性肿瘤——重度”（注1）释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3.神经母细胞瘤

指原发于神经母细胞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释义参考“恶性肿瘤——重度”（注1）释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4.肾母细胞瘤

指原发于肾母细胞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释义参考“恶性肿瘤——重度”（注1）释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5.脑恶性肿瘤

指符合行业恶性肿瘤定义标准，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注2）的恶性肿瘤C71范畴。恶性肿瘤释义参考“恶性肿瘤——重度”（注1）释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3）颅神经恶性肿瘤（ICD-10（注2）编码为C72.2-C72.5）；

（4）球后组织恶性肿瘤（ICD-10（注2）编码为C69.6）；

（5）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6.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9/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7.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8.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Ⅳ级），且Ⅳ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180日。**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9.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瑞氏综合征须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10.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种类型：Ⅰ型、Ⅱ型、Ⅲ型、Ⅳ型。**只保障Ⅲ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Ⅲ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2.5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1.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六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进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2.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本附加合同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予以理赔。

13.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注3）肌力（注4）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注5），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注5）；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6）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4.脊髓灰质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

炎导致的瘫痪

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注3）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肢体（注3）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5.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16.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180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血红蛋白<100g/L；

（2）白细胞计数>25×10^9/L；

（3）外周血原始细胞≥1%；

（4）血小板计数<100×10^9/L。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17.结核性脊髓炎

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确诊初次发生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注3）肌力（注4）3级或3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6）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注：

1.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注7）（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注2）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注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注2）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分期（注8）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分期（注8）为$T_1N_0M_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ICD-10与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3.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4.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5.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6.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7.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8.TNM分期：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_0：无肿瘤证据

pT_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_2：肿瘤 2～4cm

pT_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_4：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_0：无肿瘤证据

pT_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_2：肿瘤 2～4cm

pT_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_4：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_0：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_1：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

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_0：无远处转移

M_1：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Ⅰ期	任何	任何	0
Ⅱ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Ⅰ期	1	0/x	0
	2	0/x	0
Ⅱ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Ⅲ期	4a	任何	0
ⅣA 期	4b	任何	0
Ⅳ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Ⅰ期	1	0	0
Ⅱ期	2～3	0	0
Ⅲ期	1～3	1a	0
Ⅳ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ⅣB 期	4b	任何	0
Ⅳ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ⅣA 期	1～3a	0/x	0
Ⅳ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Ⅳ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8.9 高度残疾

指发生下列残疾程度之一的：

（1）双目永久完全（注 1）失明的（注 2）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者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者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5）

注：

1）永久完全系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者麻痹、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状态。

5）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8.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8.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6 经输血导致的HIV 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8.1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2）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8.18 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8.19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8.20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8.21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8.2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2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